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383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决策部署，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村指〔2026〕109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6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6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215.1 万元，资金明细详见附件，重点用于支持村庄清洁行动等支出。

一、请按照《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408 城乡社区”，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“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1.2026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明细表
- 2.2026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4 月 24 日

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/开发区	合计	其中：	
		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
	合计	1928.4	1713.3	215.1
1	朝阳区	75.12	66.72	8.4
2	宽城区	62.6	55.6	7
3	二道区	18.78	16.68	2.1
4	绿园区	75.2	66.8	8.4
5	长春新区	122.09	108.42	13.67
6	中韩示范区	37.56	33.36	4.2
7	经开区	28.17	28	0.17
8	净月区	109.57	97.3	12.27
9	汽开区	12.52	8.34	4.18
10	莲花山区	81.39	72.28	9.11
11	双阳区	419.5	372.7	46.8
12	九台区	885.9	787.1	98.8

附件2:

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资金名称		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		
主管部门		长春市农业农村局		
计划实施期		2025-2027年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总额: 623		
		其中, 中央资金:	省级资金: 623	
绩效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199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, 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清理, 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开展人居环境相关工作,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干净整洁, 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 提高农民环境清洁和保护意识, 推进我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数	199
		质量 指标	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面	=100
			整治提升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率	≥ 95%
			整治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	≥ 98%
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	≥ 90%
		时效 指标	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	100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农民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 指标	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	≥ 95%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满意度	≥ 85%

备注: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, 绩效跟踪, 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。

附件2:

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资金名称		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		
主管部门		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		
计划实施期		2025-2027年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总额: 419.5		
		其中, 中央资金:	省级资金: 419.5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134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, 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清理, 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开展人居环境相关工作,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干净整洁, 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 提高农民环境清洁和保护意识, 推进我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数	134
		质量指标	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面	=100
			整治提升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率	≥95%
			整治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	≥98%
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	≥95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满意度	≥85%	

备注: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, 绩效跟踪, 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。

附件2:

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资金名称		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		
主管部门		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		
计划实施期		2025-2027年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总额: 885.9		
		其中, 中央资金:	省级资金: 885.9	
绩效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283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, 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清理, 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开展人居环境相关工作,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干净整洁, 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, 提高农民环境清洁和保护意识, 推进我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数	283
		质量指标	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面	=100
			整治提升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率	≥ 95%
			整治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	≥ 98%
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	≥ 9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农民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 指标	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	≥ 95%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满意度	≥ 85%

备注: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, 绩效跟踪, 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。